

##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 與我們業務及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環境及鋼鐵、建築及電力行業的表現將影響1/3煉焦煤的需求及售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精煤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西南的煉焦企業、鋼鐵或具焦炭生產能力的化工製造商，並主要用作生產焦炭。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依賴客戶對精煤的需求以及焦炭終端用戶的業務增長，尤其是鋼鐵、建築及電力行業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該等行業嚴重低迷及煉焦煤需求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經濟增長，而中國經濟增長則會帶動對鋼鐵產品及建築活動的需求。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中國經濟出現衰退，則1/3煉焦煤的需求及售價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是近年來全世界經濟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經濟未來未必能夠維持如此高的增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儘管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5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7萬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未來或會以較慢速度增長。此外，全球經濟未來可能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近期推行的削減產能計劃及中國能源結構改革亦導致中國1/3煉焦煤的單位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96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702.0元。鋼鐵、建築及電力行業出現任何類似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煤炭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將損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 風險因素

**煤炭行業及煤炭售價或會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未來政策影響。**

目前，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向六盤水市當地發電廠銷售中煤，而中煤一般可作電煤之用。中國電力生產商對中煤的需求取決於若干因素，如中國經濟增長率及總體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經濟、能源、環境及其他政策以及可替代能源的可獲得性及成本等。儘管預期中煤仍將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但中國政府正大力投資開發核能、水電、風能及太陽能等可替代能源。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前大幅削減二零零五年的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水平。任何減少能源消耗或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政府舉措可能會降低中國中煤的需求及價格。

此外，中國電煤的價格不時受政府價格管制的限制。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對電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和加強電煤價格調控的公告》，將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出售予若干電力生產商的電煤合約價增幅限制為5%，並對電煤的現貨價施加每噸人民幣800元的最高價格限制。雖然該等價格控制措施並無直接影響我們電煤的平均售價（該售價於頒佈該等措施前已遠低於指定價格限制），但該等措施可能會對中國電煤市場整體造成下行壓力及間接影響我們電煤的平均售價。儘管該等價格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煤的價格日後不會遭受進一步價格管制。再者，為確保煤炭行業穩定發展，發改委、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平抑煤炭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的備忘錄的通知》，訂明若干防止煤炭價格異常波動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將價格異常波動預警機制納入中長期煉焦煤供應合約。倘煤炭價格出現異常波動，企業應採取適當措施穩定煤炭價格。電煤需求或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下跌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煤炭價格具週期性並會大幅波動。**

我們所有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收取的煤炭產品價格。我們煤炭的售價經參考（其中包

## 風險因素

括)往往具有高度週期性並會大幅波動的現行國內售價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煤炭價格受產能過剩及中國能源結構改革影響。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商品價格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1/3煉焦煤的單位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三年每噸約人民幣96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580.5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702.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102.7元。

我們無法預測煤炭價格日後將如何波動(如有)。國內煤炭價格或我們煤炭產品價格的任何長期或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煤礦出現無法預料的斷層，可能會對我們的產量、煤炭質量及採礦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斷層是可能會堵塞採礦設備令煤炭產量及採掘率降低的煤層移位或偏移。此外，由於斷層區廣泛存在岩石，開採的煤炭中岩石含量高，導致自斷層區開採的煤炭質量通常較差。在斷層區採煤亦可能會使採礦設備損耗更快，以及因礦頂穩定性下降及成為瓦斯積聚的區域而對採礦業務的安全造成不利影響。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區並無形成明顯斷層結構。儘管地表測繪、鑽探及地底採礦時並無發現重大斷層，惟仍於紅果煤礦區及苞谷山煤礦區分別發現四處及三處小型斷層。倘於開採煤炭的工作面遇到該等小型斷層，可能會造成當地嚴重的採礦貧化及令當地的煤炭回收量減少。有關該等斷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5.0地質及數據庫—5.1.2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地區的地質」一節。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專門研究以獲取我們煤礦的完整地下概況，以辨別斷層的完整範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煤礦的實際斷層程度低於目前估計的水平。倘我們日後在煤礦遇到更多預料之外的斷層或煤礦的實際斷層程度遠大於我們現時所估計者，則產量及煤炭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多項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業務及營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多項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控制的實體(如貴州邦達及龍鼎工貿)進行的業務及營運安排。例如，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透過龍鼎工貿採購採礦原料及備件，我

## 風險因素

們的所有銷售均透過貴州邦達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自貴州邦達擁有的煤礦在內的其他煤礦採購原煤，原煤在松山洗煤廠經進一步加工後再出售予貴州邦達。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龍鼎工貿為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我們已將煤炭運至貴州邦達擁有的物流中心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因此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就透過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以鐵路運輸的煤炭向貴州邦達支付物流服務費。除上述者外，我們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會持續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儘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若干上述安排已終止及我們一直自行進行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無我們控股股東支持，我們將能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倘我們無法採購物料或自行有效地進行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活動面臨安全風險及工業事故的發生。

我們的採礦業務遭受若干固有安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甲烷氣體爆炸、礦頂坍塌、煤塵、礦井排水、地面塌陷及其他採礦危害。我們的煤礦可能發生事故及該等事故可能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物業或生產設施出現損害或損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於二零一五年，苞谷山煤礦發生兩宗僱員死亡事件，其中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外遭泥煤坍塌而被掩埋，另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外意外摔倒(與工作場所安全無關)。於二零一六年，紅果煤礦發生一宗死亡事件，其中我們的一名僱員於地下工作面進行準備工作時遭廢棄岩石撞擊。我們須就該三宗意外事件賠償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由社保索償承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營運過程中不會發生事故或人員死亡。

此外，即使我們的煤礦並無發生事故，在其他煤礦(尤其是我們的鄰近煤礦)發生的重大事故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採礦事故，監管機關可能實施更嚴格的安全政策及法規，以及可能暫停採礦事故發生區域所有煤礦的生產，而不論該等煤礦是否由同一間牽涉事故的採礦公司擁有。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貴州省盤州市發生了一宗煤礦事故，造成13人死亡。雖然該事故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但相關機關已經加強實施安全政策及法規，如對所有煤礦進行安全檢查。儘管我們已應相關機關要求修正所有措施，且該事故並無導致紅

## 風險因素

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中斷營運，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營運不會受到自身煤礦或其他煤礦所發生任何事故的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有可能遭受災難、危害及其他意外中斷，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採礦業務有可能遭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情況、無法預期的維修或技術問題、關鍵設備故障、意外地質變化以及煤礦坍塌、氣體洩漏或爆炸、火災及洪災等地下採礦風險。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的煤炭產能、干擾我們的煤炭交易網絡或造成其他重大業務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及聲譽受損。

根據我們認為屬中國煤礦經營者經常採用的慣例，我們並無續購任何火災保險、責任險或涵蓋財產、設備或存貨的其他財產保險（惟有關車輛保險除外）。再者，除續購工傷保險及上述有關車輛的財產保險外，我們亦無續購任何涵蓋有關因財產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申索的業務中斷險及第三者責任險。任何由我們招致的無保險損失及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須重續。**

我們的各個煤礦於開始商業投產前須獲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該等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爆破作業許可證、取水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部分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定期重續。在中國授予及重續該等許可證及牌照屬酌情性質，且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現行經濟、能源、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其他政策。倘我們無法重續任何煤礦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可能須暫停、終止或縮減營運，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實際產量超過彼等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已簽發確認書，確認不會就該等違規施加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違規，從而使我們遭受重大罰款、生產暫停以及就若干嚴重違規而言，承擔刑事責任及導致煤礦關閉。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採礦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

我們的採礦業務須遵守中國及貴州省有關以下各項的大量規例：

- 重續就採礦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採礦權及其他許可證及／或牌照；
- 產能規定；
- 安全生產規定；
- 環保規定、防火規定、安全與職業健康規定；
- 政府控制煤炭價格；
- 稅項、關稅及徵稅，包括(其中包括)資源稅、教育附加費及城市建設費；
- 外匯管制規定；
- 勞工及社保規定；
- 土地使用規定；及
- 礦產資源整合規定。

該等規例的詮釋可能會出現變動，而新規例可能會生效，從而干擾或限制我們的採煤業務、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或令我們招致高昂合規成本。特別是，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煤礦安全及環保的大量日趨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強制規定(其中包括)排放污染物及廢物的費用，以及我們須每年存入一筆環境恢復保證金。違反任何規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採煤業務被罰款、約束及限制，甚至在嚴重情況下導致我們的營業執照被暫停或撤銷。任何增加的合規成本將導致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營運成本上升。

與整合煤炭企業或煤礦有關的政府政策的變動或實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貴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煤礦整合政策及措施，旨在(其中包括)透過整合貴州省煤礦減少煤礦的總數及擴大採礦企業的營運規模。倘就煤炭企業及煤礦整合實行更嚴格的政策，則可供整合的礦井數目將減少，繼而將對我們未來的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的監管變動亦可能大幅降低煤炭的需求及價格。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將售予中國若干電力生產商的電煤合約價增幅限制在5%，並對電煤的現貨價施加若干價格限制。儘管現階段並無控制我們生產的煤炭產品種類的價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煤炭產品的價格日後將不會受到控制。此外，貴州政府過往曾就當地煤炭生產商出售的煤炭徵收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其費率或會根據當時的政府政策頻繁發生變動，嚴重削弱貴州省煤炭生產商的競爭力。儘管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廢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其他價格限制、徵費或額外監管影響，亦不能保證日後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中國監管規定的風險。

我們的採礦業務須遵守多項中國法規，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牽涉數項不合規事件，包括在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過度生產、未支付足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未能嚴格遵守有關水土保持方案、環保及物業權益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指引，或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於日後受到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懲罰。倘我們因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而受到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就日後營運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未能吸引、培養及挽留主要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如執行董事余邦平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以及總經理余紅岡先生)持續為公司效力。尤其是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邦平先生，其於採煤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吸引、培養及挽留主要人員(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個人，及其他合資格熟練技術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實施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或合資格熟練技術人員不再為公司效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人士替任其職務，且我們的營運可能就此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煤炭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煤炭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煤質及特性、供應穩定性、可用性及運輸成本、交付的可靠性及及時性、客戶服務以及價格等方面競爭。我們首先及主要面臨中國西南煤炭生產商的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更豐富的財務、營銷及分銷資源、更低的經營成本、更先進的技術、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倘我們在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按照客戶規格生產煤炭方面未能有效競爭，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客戶可能藉此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清償付款，付款期限為18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客戶於初步信貸期屆滿後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202.3天、116.6天、106.5天及120.1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鑒於大多數客戶於初步信貸期屆滿後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故客戶實際向我們清償付款的週期遠長於授出的初步信貸期。因此，倘我們客戶的信譽低落或倘多名客戶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悉數清償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不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如期清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如期悉數清償該等款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38.2百萬元、人民幣2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金額巨大，該等金額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未能自營運中產生充足收



## 風險因素

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作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港元計值。該等負債因此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儘管不可能準確預測貨幣匯率波動及其或會於未來波動，惟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零、零、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一般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對以港元計值的資產造成外匯虧損及對以港元計值的負債造成外匯收益。相反，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會對以港元計值的資產造成外匯收益及對以港元計值的負債造成外匯虧損。因此，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非經常性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有關利息收入來自舊松山透過其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其應收票據）向貴州邦達提供按年利率3%至7%計息的資金（「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

由於與貴州邦達的資金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並無錄得來自貴州邦達的利息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向貴州邦達收取利息收入或類似性質的收入，從而對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均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制定有關外匯及支付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政策、

## 風險因素

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權。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削減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備的企業管治。我們無法預計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以及政策的未來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採礦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並受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最高人民法院的成文法及其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監管，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未必會如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或具可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會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而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透過我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就稅收而言該企業通常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須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實際上擁有全面管理權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

## 風險因素

闡明對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參與經營的高級管理部門均由中國境內產生；(2)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策均由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員工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設置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所有全球收入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我們派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收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銷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我們並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情況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但尋求享有相關稅收協定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在報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並須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就股息而言，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項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可能將須就我們的股份股息按較高中國稅率納稅。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外國股東於[編纂]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就實際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尚不明確稅項是否將根據實益擁有權進行評估。倘股東被評定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則其須按較高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透過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此舉可能對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該公告廢除國家稅務總局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

## 風險因素

知》(「第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就第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將對該等轉讓作出詳細審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文(2017年)」)。第37號文(2017年)廢除第7號文的若干條文、第698號文全文並就報稅制定更清晰的計算方法。

第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重新分類。儘管第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尚不明確第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將通過應用第7號文對有關交易重新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將受到上述法規約束，股東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i)倘直接控股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且並無於中國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ii)倘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外國投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地區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的適用預扣稅為10.0%(就已分派溢利源自中國而言)。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0%以上的股權，此項稅率將下調至5.0%。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

## 風險因素

《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此稅項5.0%的稅率不予以自動適用。經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稅收協定項下與股息相關的稅務待遇。此外，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定5.0%的稅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此外，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符合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準則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報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並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在後續管理或驗證退稅申請過程中，倘主管稅務機關發現報告、報表及材料不足以證明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準則或懷疑非居民納稅人有逃稅或避稅行為，則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於規定的期間內提供其他補充材料並配合調查。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裁決。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中國居住，且其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協定，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相互受到認可或執行。目前，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



## 風險因素

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強制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乃指自安排生效之日起，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就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無法於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位於中國的我們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於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可能遭受自然災害、傳染疾病爆發及其他公眾安全危害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均位於中國貴州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貴州省及雲南省發生一系列里氏震級為4.8至5.6級的地震。儘管我們的業務並未遭受有關地震的重大影響，但此次地震卻造成至少80人死亡，受影響地區工廠及電線遭到大面積嚴重損毀、斷電、運輸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四川省及若干其他地區分別發生里氏8.0及6.6級的地震，對受影響地區造成大面積破壞及數以萬計的人員傷亡。中國亦曾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及爆發甲型H1N1流感及禽流感(H5N1、H7N9及H10N18)事件。我們不能預測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眾安全危害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如有)。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眾安全危害均可能(其中包括)嚴重影響我們招聘充足人手或其他經營煤礦的能力、限制煤炭運輸以及全面阻礙我們的經營。此外，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眾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波動且未必會形成[編纂]活躍的股份市場。

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股份[編纂]後的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會導致形成[編纂]活躍且流通的股份公開交易市場。

##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編纂]量可能會有波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公告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未來將不會發生。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

於[編纂]開始時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我們於[編纂]時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有關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然而，我們的股份僅於[編纂]獲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有關[編纂]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面臨於[編纂]開始時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新股份，則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透過與可為我們的業務增值的各方建立合併、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夥伴關係來提高我們的能力及拓展業務。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為有關日後合併、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夥伴提供資金，則我們於[編纂]後可能須進行額外股本融資，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或發行額外股份，惟我們的股份須於日後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於此等情況下，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例及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經營附屬公司溢利於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可能無

## 風險因素

法於個別年度派付股息，儘管有關經營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溢利。故此，由於本公司的全部盈利及現金流量均源自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以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我們的董事視乎(包括其他考慮因素)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酌情決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編纂]後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能夠憑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要求我們按彼等的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讓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則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提供者，因此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法規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先例所設立者。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或會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享有者。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對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或其他行業刊物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保證。

本文件所載若干與中國及中國煤炭產業有關的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就於本文件內披露而言，我們已審慎轉載及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可靠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資料並無由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內的此類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在任何新聞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新聞及／或媒體就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本公司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及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此類刊物中所發佈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對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的任何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編纂]進行投資決策。